

附件 3: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黄锦溪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 官湖村一社 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给 黄锦溪 使用，交付标准为 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黄锦溪 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一次，按 4002 元/亩，合计 28268.64 元 款支付给 官湖村一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7.2 万元，黄锦溪 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 100% 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黄锦溪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 日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3664.58 平方米				335.42 平方米			
复垦后	3664.58 平方米				335.42 平方米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黄锦溪于2020年5月10日前交还给官湖村一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黄锦溪应按时足额向官湖村一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黄锦溪应支付应付款的0.1%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违约，官湖村一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土地建筑物等。

(二)黄锦溪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官湖村一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官湖村一社应按时向黄锦溪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0.1%滞纳金。逾期1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黄锦溪所交定金，给黄锦溪造成实际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官湖村一社擅自干涉和破坏黄锦溪生产与经营，使黄锦溪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黄锦溪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官湖村一社应双倍返还黄锦溪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